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情况	8
	二、前十大股东及变动情况	8
	三、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9
	四、股权转让、质押、冻结情况	10
	五、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1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薪酬情况	20
	三、员工情况	23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4
	一、公司治理的概况	24
	二、公司组织架构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5
	三、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6
	四、独立董事履行情况	43
	五、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取消前情况）	45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51
	七、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52
	八、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54
第七节	股东会情况	55

第八节	经营管理情况	61
一、	公司经营范围和整体经营情况	62
二、	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63
三、	主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8
四、	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74
五、	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关对策	76
六、	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84
七、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	8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8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86
一、	审计报告	86
二、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

本公司董事长夏浩博、行长邱驰、分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赵丽、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龙朝辉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金湖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Jinhu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简写: JHRCB)

【法定代表人】夏浩博

【注册资本】42,486.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金湖县黎城街道神华大道 299 号
邮政编码: 211600

电 话: 0517—86859088

传 真：0517—86859088

互联网网址：www.jhnsyh.com

电子信箱：jh1s8088@126.com

【年报备置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10月3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056638011D

投诉电话：96008、0517-868590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江苏柏玉潭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73,423.69
营业支出	52,792.12
营业利润	20,631.57
利润总额	19,886.92
净利润	15,686.86

二、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净收入	27,960.25
资产总额	2,132,079.82
各项存款	1,837,255.42
各项贷款	1,295,916.92
所有者权益	139,799.82
净息差 (%)	1.37
资产利润率 (%)	0.77
成本收入比 (%)	38.71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4.10
杠杆率	≥ 4	6.33
调整后存贷比	≤ 75	67.92
不良贷款比率	≤ 5	1.02
拨备覆盖率	≥ 150	498.38
单一客户关联度	≤ 10	1.68
单一集团客户关联度	≤ 15	4.50
全部关联度	≤ 50	14.07
流动性比例	≥ 25	105.3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00	964.57

四、报告期末资本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余 额
1. 核心一级资本	138,898.91

(1) 实收资本	42,486.81
(2) 资本公积	976.95
(3) 盈余公积	20,035.09
(4) 一般风险准备	58,731.96
(5) 未分配利润	16,674.33
(6) 其他	-6.23
2.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2,432.63
(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775.49
3. 其他一级资本	0
4. 二级资本	12,268.29
(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268.29
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6,466.28
一级资本净额	136,466.28
总资本净额	148,734.57
6. 风险加权资产	1,055,074.96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93,731.52
(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1,343.44
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3
资本充足率(%)	14.10

五、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余 额
股本	42,486.81
资本公积	976.95
其他综合收益	894.68
盈余公积	20,035.09

一般风险准备	58,731.96
未分配利润	16,674.33
股东权益合计	139,799.82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424,868,133 股。

(二)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股数	人数	比例
1、法人股	313,553,214	36	73.8
2、自然人股	111,314,919	823	26.2
其中：员工股	25,815,108	215	6.08
总股数	424,868,133	859	100.00

注：本公司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及变动情况

(一) 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8,318.49	19.58	正常
2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043.47	9.52	正常
3	金湖县国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85.32	7.73	正常

4	金湖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158.96	7.44	正常
5	江苏金湖建源集团有限公	有限责任公司	1,366.21	3.22	正常
6	江苏坤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31.96	3.14	正常
7	江苏中尚建设集团有限公	有限责任公司	1,142.31	2.69	正常
8	上海松广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92.97	2.57	正常
9	江苏九州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6.77	2.35	冻结
10	振银进出口贸易(淮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0.81	2.14	正常

(二) 前十大自然人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户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盛*荣	796.23	1.87	正常
2	徐 *	386.51	0.91	正常
3	杨*忠	346.75	0.82	正常
4	吴*峰	197.59	0.47	正常
5	王 *	176.86	0.42	正常
6	刘*海	153.56	0.36	正常
7	高 *	125.07	0.29	正常
8	宓*立	109.3	0.26	正常
9	杨*宏	100.17	0.24	正常
10	张*华	94.77	0.22	正常

(三) 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自然人杨*宏增持 73.64 万股，成为本行第九大自然人股东，高*明退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三、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一) 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权在 5% (含) 以上的主要股东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8.49 万股，占比 19.58%，提名董事 1 名；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043.47 万股，占比 9.52%，提名董事 1 名；金湖县国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5.32 万股，占比 7.73%，提名董事 1 名；金湖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158.96 万股，占比 7.44%。

（二）至报告期末持股未达 5%（含）但派驻董事的主要股东

江苏坤宇集团有限公司 1,331.96 万股，占比 3.14%，提名董事 1 名；振银进出口贸易（淮安）有限公司 910.81 万股，占比 2.14%，提名董事 1 名。

（三）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方认定共 226 户，其中①持股比例 5%（含）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80 名，其中 38 名为企业法人，42 名为自然人；②本行董事及其关联方 79 名，其中 20 名为企业法人，59 名为自然人；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67 名。

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质符合条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向本公司提交了承诺书和声明，能够履行承诺事项。

四、股权转让、质押、冻结情况

（一）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 29 笔 459.1 万股，无主要股东股权转让事项。

（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质押股份 6 户、1,132.81 万股，占总股份 2.67%，2025 年度新增 1 户、464.33 万股，其他均为存量质押股份；冻结股份 996.77 万股，占 2.35%；不存在本公司股东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在本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末，1%（含）以上的股东及主要股东出质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质押股权数量，质押股权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质押权人，质押担保事项，质押登记事前向董事会申请备案和向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等，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被质押股份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出质登记日期	质押担保事项	是否事前向董事会申请备案和向监管部门报告
1	金湖杰辉铸造有限公司	714.36	622.78	87.18	金湖瑞和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1/16	反担保	是
2	金湖县兆源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473.62	464.33	98.04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6	反担保	是

五、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因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肖颖同志职务调整，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重新提名刘新峰同志任本公司董事；因金湖县国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孙学勤同志职务调整，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重新提名王军同志任本公司董事；上述 2 名同志提名董事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报监管部门审批后正式履职。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兼职情况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夏浩博	执行董事	男	1972年04月	本科	履全职	2025.09-	0万股
邱 驰	执行董事	男	1984年08月	本科	履全职	2022.10-	18.22万股
徐海燕	职工董事	女	1979年02月	本科	履全职	2025.09-	10.93万股
朱恩涛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12月	博士	兼职	2022.10-	0万股
朱德堂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05月	硕士	兼职	2022.10-	0万股
胡兴东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03月	本科	兼职	2022.10-	0万股
吴 雨	独立董事	男	1986年04月	博士	兼职	2024.08-	0万股
徐 云	股权董事	男	1973年11月	本科	兼职	2024.08-	8,318.49万股
刘新峰	股权董事	男	1978年12月	本科	兼职	2025.09-	4,043.47万股
王 军	股权董事	男	1982年07月	本科	兼职	2025.08-	3,285.32万股
凌太保	股权董事	男	1958年05月	高中	兼职	2012.09-	1,331.96万股
凌正银	股权董事	男	1962年10月	高中	兼职	2012.09-	910.81万股

(注：股权董事的持股数量为派出该名董事的企业法人股东的持股数量，董事本人未持股)

夏浩博同志简历：夏浩博，江苏睢宁人，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6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睢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睢宁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睢宁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沭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金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邱驰同志简历：邱驰，江苏宿迁人，中共党员，2007年

8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副行长、行长，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风险部、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沭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金湖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徐海燕同志简历：徐海燕，江苏金湖人，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中共党员，199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金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发展部客户经理，信达信用社主任，金湖农商银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金湖农商银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朱恩涛同志简历：朱恩涛，江苏灌云人，博士研究生，金融学副教授，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扬州大学农学院团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扬州大学商学院专业教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务处处长，曾赴德国基尔大学、英国雷丁大学访学，现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融学副教授，江苏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理事，江苏省金融学会理事，盱眙农商银行独立董事、金湖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朱德堂同志简历：朱德堂，江苏盱眙人，一级律师职称，中共党员，1995年执业。曾任江苏省医疗器械厂分厂长，南京众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律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江苏

省律师协会惩戒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金融证券专业人才库成员，金湖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胡兴东同志简历：胡兴东，江苏东海人，中级会计师，2004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部门经理；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职上海宙涵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金湖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吴雨同志简历：吴雨，江苏盱眙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2024年04月至今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长期从事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的工作，学术研究聚焦银行信贷和家庭金融，社会服务关注小微与家庭普惠，在国内外一流金融学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现任金湖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徐云同志简历：徐云，江苏靖江人，中共党员，1992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靖江市马洲、中联城市信用社办事员，骥江信用社客户经理、信贷组长；靖江市农村信用社公司金融部、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靖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金湖农商银行股权董事。

刘新峰同志简历：刘新峰，江苏泰兴人，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1996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泰兴农商银行审计稽核部办事员，信贷管理部办事员，汪群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马甸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合规

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泰兴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金湖农商银行股权董事。

王军同志简历：王军，江苏金湖人，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金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贷中心客户经理，金湖农商银行银苑支行客户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授信中心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金湖国资公司融资部经理，淮安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湖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湖农商银行股权董事。

凌太保同志简历：凌太保，江苏金湖人，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5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金湖县金陵化工仪表厂厂长；金湖县全成合成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斯德瑞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旭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坤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湖农商银行股权董事。

凌正银同志简历：凌正银，江苏金湖人，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金湖县服装鞋帽厂车间主任，金湖县工艺鞋厂副厂长，金湖县三禾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金湖县皮革厂厂长，现任金湖县振银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湖农商银行股权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兼职情况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郑玉明	监事长	男	1974年09月	本科	履全职	2022.8-2025.5	7.29万股
徐 飞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12月	本科	履全职	2019.7-2025.5	5.46万股

王汉卿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05月	本科	履全职	2019.7-2025.5	9.11万股
殷晓玲	股东监事	女	1976年07月	本科	兼职	2022.8-2025.5	3,158.96万股
郭兆金	股东监事	男	1968年02月	专科	兼职	2012.9-2025.5	473.62万股
沈英姿	股东监事	女	1968年10月	专科	兼职	2019.8-2025.5	268.69万股
杜先成	外部监事	男	1963年08月	本科	兼职	2018.9-2025.5	0万股
王金平	外部监事	男	1970年05月	专科	兼职	2022.8-2025.5	0万股
杨爱玲	外部监事	女	1959年10月	专科	兼职	2019.8-2025.5	0万股

（注：股东监事的持股数量为派出该名监事的企业法人股东的持股数量，监事本人未持股；另外，本公司已完成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及监事，本报告为监事会202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

郑玉明同志简历：郑玉明，江苏金湖人，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金湖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监察室挂职），金湖农商银行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洪泽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金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金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徐飞同志简历：徐飞，江苏金湖人，中共党员，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金湖农商银行银集支行行长，黎城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授信中心经理，行政保卫部总经理。现任金湖农商银行金南支行行长。

王汉卿同志简历：王汉卿，江苏金湖人，中共党员，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金湖农商银行涂沟支行行长，夹沟支行行长，银集支行行长，园区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金湖农商银行园区支行行长。

殷晓玲同志简历：殷晓玲，江苏金湖人，中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金湖县公路管理站材料会计，金湖县公路管理站养护公司财务科长，金湖县公路管理站财审股会计，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经理。现任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财审股长。

郭兆金同志简历：郭兆金，江苏金湖人，中级经济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金湖糖业烟酒公司职工，江苏华城商贸金湖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湖华城增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英姿同志简历：沈英姿，江苏洪泽人，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创办金湖县城西超市，2001年7月至今，先后创办全家福六家门店、金湖县虹桥农贸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面包世家九家门店、全家福大酒店、全家福宾馆（维也纳）、全家福商业大厦等，现任金湖县全家福商贸有限公司、金湖县虹桥农贸市场董事长。

杜先成同志简历：杜先成，江苏金湖人，中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1985年3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金湖县税务局、淮安市国源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工作，曾任金湖金工机械厂财务主管、金湖强盛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科科长。现任淮安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王金平同志简历：王金平，江苏金湖人，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称，199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金石石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金湖审计事务

所财政审计部部长。金湖县绩效评价特聘专家，金湖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淮安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现任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爱玲同志简历：杨爱玲，江苏金湖人，中级经济师、工程造价师，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金湖县建筑公司工程预算员，金湖县建筑设计院工程造价编审、工程图纸审计与核查，金湖申宝审计事务所审计员、副所长。现任淮安非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

（三）高级管理层简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邱 驰	行长	男	1984年08月	本科	2022.12-	18.22万股
邱红星	副行长	男	1980年05月	本科	2019.10-	0万股
赵 丽	副行长	女	1986年02月	本科	2021.1-	0万股
柏佳利	副行长	女	1982年11月	本科	2022.9-	10.02万股

（邱驰同志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邱红星同志简历：邱红星，江苏盱眙人，初级经济师、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中共党员，200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城区信贷中心副主任；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马坝支行行长；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产品研发部高级主管；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现任金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赵丽同志简历：赵丽，江苏泗阳人，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泗阳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运

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金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柏佳利同志简历：柏佳利，江苏金湖人，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金湖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中心主管，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戴楼支行行长；现任金湖农商银行副行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任期届满，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新任董事夏浩博、徐海燕、刘新峰、王军经法定选举、审批程序后履职，周硕令、邱红星、肖颖、孙学勤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按照江苏农商银行联合银行统一部署，本公司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均予以解聘，任期相应终止；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调整变动。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本公司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朱恩涛	独立董事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融学副教授、盱眙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朱德堂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
胡兴东	独立董事	上海宙涵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吴雨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教授
徐云	董事	靖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新峰	董事	泰兴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王军	董事	金湖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凌太保	董事	江苏坤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凌正银	董事	金湖县振银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选举夏浩博、邱驰、徐云、刘新峰、王军、凌太保、凌正银、朱恩涛、朱德堂、胡兴东、吴雨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海燕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本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已全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调整变动。

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薪酬情况

公司将薪酬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员工薪酬与全行整体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以及风险控制相适应。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核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规范制定《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按照办法规定成立绩效考评委员会，由行长任主任委员，副行长为副主任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普惠金融部、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成立绩效考评监督委员会，纪委书记任主任委员，纪律监督室、审计部、风险合规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上级管理机构指导意见，制定了《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以及员工职级相关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分配和延期支付管理体系，贯彻经营与管理、速度与质量并重的理念，坚持绩效优先，兼顾公平，建立适合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规范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分配政策和分配机制由董事会确定，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制定了《金湖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办法》，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的重要依据。公司按照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济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五部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建立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并且通过延期支付和扣回制度，实现了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有效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效率，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权限是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薪酬兑现总额5,829.30万元，其中领导人员及督导员593万元，其他员工5,236.30万元。报告期内基本薪酬总额1,893.22万元，占比32.48%。受益人分为领导班子成员、督导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公司员工绩效薪酬与业务考核相挂钩，绩效薪酬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65%，从经营考核指标和管理考核指标维度，覆盖全行营业机构、职能部门各个岗位人员的考核体系。考核体系既注重经营业绩拓展，又兼顾管理提质增效。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金湖农商银行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大小、风险程度，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进行延期支付，且按照延期支付返还期限要求严格管理。报告期内，计提延期支付 1,186 万元，返还以往年度延期支付 1,015 万元，因故扣回延期支付 6.84 万元。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中层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领取薪酬的外部董监事 13 人，金额 32.5 万元。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领导班子成员 6 人，督导员 2 人，合计金额 593 万元。中层管理人员 52 人，主要为支行行长、部门总经理等相关岗位，合计金额 1,400 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

公司每年年初以省联合银行核准的上年度员工工资清算额为依据，综合考虑经营目标、经济效益、社会责任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编制当年薪酬预案。年度终了，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制定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上报省联合银行备案审核。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公司各岗位薪酬兑现严格执行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各业务指标兑现进度严格匹配各项任务序时完成度。确保薪酬预算总额、任务实现总额与薪酬兑现总额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员工情况

（一）人数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编员工人数为 332 人，其中在岗员工数 325 人、内退 7 人，退休员工 141 人。无劳务派遣人员。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 数	占 比
管理人员	58	17.47%
业务人员	169	50.90%
行政人员	98	29.52%
其 他	7	2.11%
合 计	332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 比
研究生及以上	7	2.11%
大学本科	283	85.24%
大学专科	32	9.64%
大学专科以下	10	3.01%

合 计	332	100%
-----	-----	------

（四）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在岗员工年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构成	人 数	占 比
35 岁以下	139	41.87%
36—45 岁	112	33.73%
46—55 岁	47	14.16%
55 岁以上	34	10.24%
合计	332	10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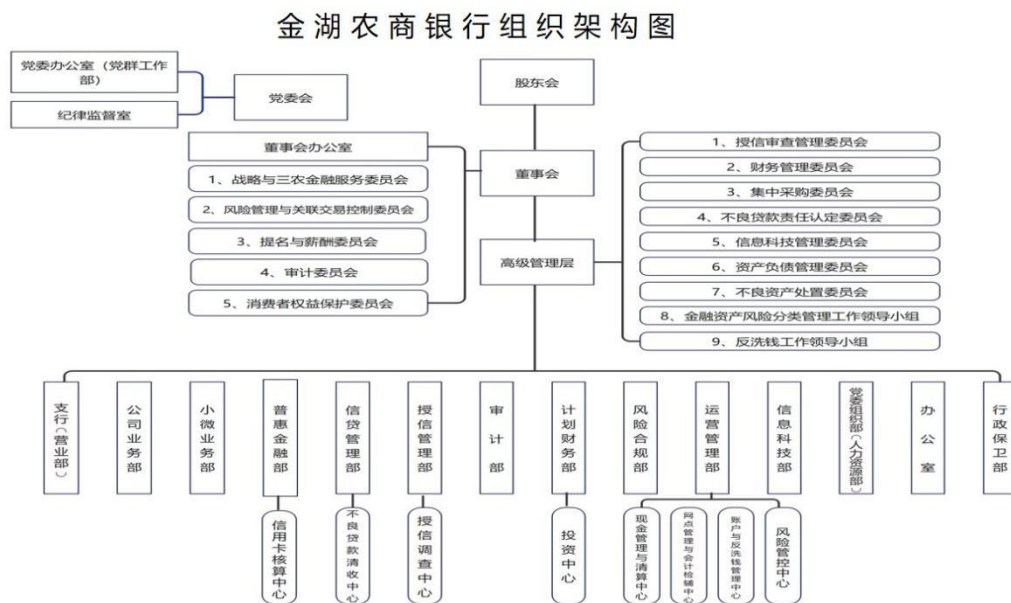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长办公会等相应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完善“两会一层”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决策程序、贯彻执行和监督体系，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转协调的治理格局持续巩固；坚持依法合规、稳健审慎经营理念，强化内控管理与风险防控，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实现普惠金融的战略目标，公司治理质效稳步提升。

本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实现了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既相互协调配合，又实现有效制衡，形成了立体、全面、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公司组织架构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

（一）公司组织架构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共设有 27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1	黎城支行	金湖县华润苏果超市北侧 1 幢 5 号	王志敏	0517-86882583
2	金南支行	金湖县金南镇雅荷居 35#楼商业楼	徐 飞	0517-86841357
3	金沟支行	金湖县金南镇金沟集镇	王 海	0517-86861326
4	卞塘支行	金湖县金南镇卞塘集镇	黄泓森	0517-86821263
5	闵桥支行	金湖县塔集镇闵桥集镇	杨向荣	0517-86781397
6	塔集支行	金湖县塔集镇塔集集镇	吴仁凯	0517-86721339
7	夹沟支行	金湖县塔集镇夹沟集镇	薛玉亮	0517-86767360
8	淮建支行	金湖县银涂镇淮建集镇	杨福军	0517-86707384
9	银集支行	金湖县银涂镇集镇	吕美玲	0517-86551317
10	涂沟支行	金湖县银涂镇涂沟集镇	任 杰	0517-86511278
11	唐港支行	金湖县银涂镇唐港集镇	虞大勇	0517-86531401
12	淮胜支行	金湖县前锋镇淮胜集镇	林 飞	0517-86546400
13	白马湖支行	金湖县前锋镇白马湖集镇	伏伟炜	0517-86581133
14	吕良支行	金湖县吕良镇集镇	张诗梦	0517-86441205
15	金北支行	金湖县金北街道金北集镇	李传锋	0517-86425408
16	营业部	金湖县黎城街道神华大道 299 号	陈雨露	0517-86859009
17	园区支行	金湖县滨湖壹号 21#商业楼 1 幢 7-10 室	王汉卿	0517-86980025
18	新农支行	金湖县吕良镇新农集镇	朱维林	0517-86481216
19	陈桥支行	金湖县金北街道陈桥集镇	朱后鹏	0517-86408317
20	戴楼支行	金湖县戴楼街道集镇	华家霖	0517-86813151
21	前锋支行	金湖县前锋镇集镇	林 海	0517-86561266
22	龙港支行	金湖县建设西路龙港花园 41 幢	万 军	0517-86896242
23	银苑支行	金湖县建设路 39 号（翰林世家）	殷 华	0517-86888469
24	金城支行	金湖县健康西路 1 号	姜 文	0517-86881425
25	信达支行	金湖县金湖路 106 号锦绣华城 51#楼 118-1 室	姚霞东	0517-86890325
26	城东支行	金湖县金湖东路 182 号大商城 4 号楼 108-111 号	万 娟	0517-86859036
27	九里支行	金湖县神华东路 98 号 4 号楼 152、153 室	王 海	13813334171

三、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分别为夏浩博、邱驰；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朱恩涛、朱德堂、胡兴东、吴雨；股权董事 5 名，分别是徐云、刘新峰、王军、凌太保、凌正银；职工董事 1 名，为徐海燕。

（二）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6）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贷款、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8）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9)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审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2) 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3)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4)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6) 审议决定本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17) 审议决定本行及控股企业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18) 审议决定本行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向股东会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20) 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评价结果；

(21) 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22) 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3) 制定数据治理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24)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或授权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注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6)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

(27)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28)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汇报；

(2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2025年2月21日召开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4年四季度第三支柱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行长室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孙学勤同志辞去董事职务，提名王军同志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合规案防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管理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6）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8）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审计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

的议案；

（12）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额信贷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

（15）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16）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7）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19）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同业业务计划的议案；

（20）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资本规划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监管统计数据治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2）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4)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的议案；
- (25)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模型及关键参数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分配方案的议案；
- (28)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领导班子薪酬、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管理预算方案的议案；
- (29)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网点建设规划的议案；
- (30)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 (31)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对关联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授信的议案；
- (32)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大额及集团客户 2025 年度授信报告的议案；
- (33)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 2025 年度授权的议案；
- (34) 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 (35)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战略管理与执行专项评估报告的议案；
- (36) 关于董事、监事向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关系变化的议案；

(37)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部分股东股金转让的议案；

(38) 关于制定《金湖农商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39) 关于制定《金湖农商银行数字化转型三年规划（2024-2026）》的议案。

2. 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第三支柱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解聘徐海燕同志董秘职务，聘任施晓莉同志为本行董秘的议案；

(3)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合规案防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5)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分析及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大额信贷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议案；

(12)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调整的议案；

(13)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对大股东、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公司治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22）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制订《金湖农商银行 2025-2027 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4）关于金湖农商银行部分股东股金转让的议案；

（25）关于金湖农商银行关联方名单调整的议案；

（26）关于拟召开金湖农商银行第十四次股东会的议案；

（27）关于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度调研工作计划的议案；

（28）关于金湖农商银行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3.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1）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报告；（2）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关于 2025 年淮安市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工作的意见及监管意见落实情况；（3）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发现问题的监管提示函及本行落实整改情况；听取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行长室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周硕令同志辞去董事职务；提名夏浩博同志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选举夏浩博同志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

(4)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改《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部分指标的议案；

(8)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战略管理与执行专项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部分股东股金转让的议案；

(12)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关联方名单调整的议案；

(13)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部室设置调整的议案；

(14)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网点设置调整的议案；

(15)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7) 关于拟召开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的议案；

（19）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绩效薪酬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1）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22）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3）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大额信贷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4）关于金湖农商银行调增 2025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

（25）关于金湖农商银行表外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的议案；

（26）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监管统计数据治理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27）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8）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9）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选举金湖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金湖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金湖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4）关于聘任金湖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金湖农商银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关于金湖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7）关于金湖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金湖农商银行部分股东股金转让的议案。

5. 2025年11月28日召开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第三支柱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邱驰同志为金湖农商银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3）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合规案防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金湖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员工行为手册》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金湖农商银行中层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规划（2025-2028 年）》的议案；
- (10)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大额信贷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江苏坤宇集团有限公司调整集团授信的议案；
- (17) 关于江苏三禾鞋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授信的议案；
- (18)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关联方名单调整的议案；

- (19)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向县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
- (20) 关于金湖农商银行部分股东股金转让的议案；
- (21) 关于《新形势下农商行业务拓展与创新的调研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党建引领与经营深入融合发展的调研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参加董事会次数
周硕令	2	2	0
夏浩博	2	2	0
邱 驰	5	5	0
邱红星	3	3	0
徐海燕	2	2	0
徐 云	5	5	0
肖 颖	3	3	0
刘新峰	2	2	0
孙学勤	2	2	0
王 军	2	2	0
凌太保	5	5	0
凌正银	5	5	0
朱恩涛	5	5	0
朱德堂	5	5	0
胡兴东	5	5	0
吴 雨	5	5	0

(四)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共实现净利润 14,619.54 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30.49 万元，减：在 2024 年度分配的 2023 年度利润 13,843.12 万元，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5,106.91 万元。根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以及本行《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1.95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10.69 万元，提取一般准备 9,064.14 万元，以上三项之和占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79.68%；按 2%比例向投资者送股，按 3%比例向投资者现金分红，分红资金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3.79%。

2. 董事出席股东会情况

董 事	应参加股东大会	实际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授权委托参加次数
周硕令	1	1	0
邱 驰	2	2	0
邱红星	2	2	0
徐 云	2	0	2
肖 颖	2	0	2
孙学勤	1	0	1
王 军	1	1	0
凌太保	2	0	2
凌正银	2	1	1
朱恩涛	0	1	0
朱德堂	0	0	0
胡兴东	0	0	0
吴 雨	0	0	0

（五）董事会反洗钱职责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反洗钱管理职责，研究讨论洗钱

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控制洗钱风险。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全部赞成票通过；各董事充分了解本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开展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金融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为反洗钱工作建言献策，有效督促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反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会议安排，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开展反洗钱业务培训，内容包括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反洗钱监管形势以及本公司的可疑交易监测分析、风险评估、系统防控等，不断加强对反洗钱业务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研究，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朱恩涛、胡兴东、徐云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朱恩涛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胡兴东、邱驰、刘新峰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胡兴东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朱德堂、吴雨、徐海燕 3 名委员组成，独

立董事朱德堂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夏浩博、吴雨、凌正银 3 名委员组成，董事长夏浩博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邱驰、王军、凌太保 3 名委员组成，行长邱驰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项)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4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12
审计委员会	4	26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4	21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	2	3

四、独立董事履行情况

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朱恩涛、朱德堂、胡兴东、吴雨，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恩涛	5	5	0	0
朱德堂	5	5	0	0
胡兴东	5	5	0	0
吴雨	5	5	0	0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严守本公司秘密，未发现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本、兼

职与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未发现独立董事有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本公司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2）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职责和义务。一是坚持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均达 100%；二是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及报告，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推动落实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信息披露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三是在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上，公正、专业的发表独立意见，组织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委员会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

（3）履职专业性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持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提升履职专业性。一是积极参与行内组织的培训，2025 年度参加反洗钱业务、公司治理学习等培训 3 次；二是认真参与公司组织的走访调研活动，通过座谈调研、实地走访等方式，深入小微经济实体，探索业务拓展与创新的发展方向；三是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对重大事项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高。

（4）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无经济利益关系，不受主要股东及管理层的影响，能够有效发挥审计和监督的作用，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存在受主要股东或管理层控制或干预的情况。

（5）履职合规性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学习最新的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董事的职责。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不合规履职的情况。

3.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恩涛、朱德堂、胡兴东、吴雨，均能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未就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取消前情况）

（一）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内，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分别是郑玉明、王汉卿、徐飞；股东监事 3 名，分别是殷晓玲、沈英姿、郭兆金；外部监事 3 名，分别是王金平、杜先成、杨爱玲，监事长郑玉明。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均已取消，上述监事均已解聘。

（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 定期对董事会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督促整改；
3. 监督评价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4. 要求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5. 对本行运行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及管理办法进行考评；
6. 对本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实行考核，对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行考评；
7. 根据需要，组织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8. 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10. 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结果；
11. 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12. 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制订监事薪酬和津贴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审定；

14.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5. 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6.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沟通本行情况；
17. 对本行的财务监督检查；
1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四届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由监事长或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非职工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通过等额选举，并报请监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成员包括杜先成、郭兆金、王汉卿，其中杜先成担任主任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王金平、徐飞、沈英姿，其中王金平担任主任委员。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项）
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2	6
监督委员会	2	15

各位监事在会上针对各项议案、报告和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相关的意见或建议。监事会召开和议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下半年董事会、经营层合规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估报告的议案；

（3）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监督报告的议案；

（4）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监管统计数据治理工作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5）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4年反洗钱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6）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健性监督评估报告议案；

（7）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8）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报告的议案；

（9）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0）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

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监督意见的议案；

（2）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督的议案；

（3）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4）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检查评估意见的议案；

（5）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核意见的议案；

（6）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行 2024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的合规性检查评估报告的议案；

（7）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检查评估报告的议案；

（9）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0）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

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2025 年 4 月 27 日，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六）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3.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合规、风险和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授权管理办法，增强全行发展和风控并重意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5.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发现年度内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现有关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客观公正开展履职评价，促进董监高勤勉履职。严格对照履职评价办法，通过调阅履职档案、收集整理日常履职信息，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五个维度完成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注重与各方沟通协调，充分听取董事会意见，规范完成履职自评、互评、他评等评价环节，并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各监事提出工作改进建议，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的有效制衡和董监高的履职效能提升。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外部监事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增强监督综合效能。建立

问题跟踪督导机制，针对监督发现及监管部门提示的问题及风险点，适时下发工作建议、意见书，为经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较好地实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外部监事丰富监督手段，做实做深监督检查调研。2025年通过参加董事会及总行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加强重大决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促进重大决策更为科学化、合理化。及时跟进落实各项会议决议及实施，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及发展规划的合理实现。

七、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组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现由1名行长、3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室下设9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依照各自权限和议事规则履职。

（二）高级管理层职责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6. 提名本行副行长、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并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7. 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8.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9. 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董事会报告；

1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三）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本公司《章程》规定，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对董事会负责，依法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经营情况、战略执行情况等。此外，公司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保证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2025年组织召开行长办公会55次，内容包括：关于2025年度授信管理实施意见的议案、关于制定普惠展业平台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加强防范不法贷款中介长效机制建设的议案、关于制定金湖农商银行合规管理平台实施细则的议案等，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和行办会议事规则，研究讨论公司经营各类事项，在权限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

2025年，行长室在总行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积极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深耕主业“信贷投放”**

与“客户拓展”双轮驱动，深化精准走访机制，对省级优选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型首贷户等名单制客户开展全覆盖走访，全年累计完成走访任务 7736 条，省级优选企业授信覆盖面提升至 16%；强化供应链金融协同，建立“总行-部门-支行”三级联动机制，有效拓宽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客群服务覆盖面；**严守底线“资产质量”与“合规案防”一体巩固**，筑牢信用风险防线，常态化开展资产质量排查，对重点领域与大额贷款实施穿透管理，组织开展“攻坚化险、亮剑清收”专项活动，按照“一户一策”制定清收方案；巩固合规案防屏障，通过非现场监测、专项排查、警示教育相结合，推动形成“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精细管理“降本增效”与“改革转型”同步提升**，成本管控精益求精，以存款成本管控为核心，建立阶梯式、动态化的利率调整机制，全年累计调整特色存款利率 16 次、挂牌利率 7 次，推动存款付息率由年初 1.98% 稳步降至年末 1.75%；升级转型加速推进，完成展业平台迭代升级，实现营销、进件、定价模块协同，聚焦餐饮、商超等高频消费场景，成功对接本地知名商超上线收银系统，持续丰富理财、保险等财富产品线，全面满足客户资产配置与风险保障需求。

八、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十四次股东会上审议修订了《章程》有关内容，涉及公司股本变更、新《公司法》落实、监事会改革等内容，进一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

第七节 股东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 （十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十二）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三）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金额在50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六）审议批准本行单笔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含）的交易或在连续的12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含）的股权投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本行单笔（单户）或单批次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10%（含）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本金）和不良贷款（本金）转让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报告期内第十四次股东会情况

（一）股东会的通知、召集情况

1.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四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8日发布关于召开第十四次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和会议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股东856人，持有股份总数41,653.78万股，剔除无表决权的股份762.7万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891.08万股；根据会议出席登记和签到情况，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共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4,723.77万股，占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2%，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符合金湖农商银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本公司第十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听取并审议《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听取并审议《金湖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听取并审议关于《关于孙学勤同志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军同志为本行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听取并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听取并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听取并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听取并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董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听取并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听取并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听取并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286.2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98.74%，无反对票，弃权股份数 437.54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26%；

（11）听取并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职责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18.41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8%，无反对票，弃权股份数 5.36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02%；

（12）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3）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

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4）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5）听取并审议关于制订《金湖农商银行 2025-2027 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723.7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股东会通报事项

本次股东会通报了以下事项：

（1）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的报告；

（3）关于金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4）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价的报告。

三、报告期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情况

（一）股东会的通知、召集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和会议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

项。

（二）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856 人，持有股份总数 42,486.81 万股，剔除无表决权的股份 855.55 万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631.26 万股；根据会议出席登记和签到情况，实到股东和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7 人，共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3,162.15 万股，占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6%，股东及代理人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符合金湖农商银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听取并审议《关于金湖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3,162.1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夏浩博同志为本行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3,162.1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金湖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夏浩博：赞成票 33,162.1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邱驰：赞成票 33,162.1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徐云：赞成票 33,162.1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刘新峰: 赞成票 32542.80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98.13%, 无反对票, 弃权票 619.3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1.87%;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王军: 赞成票 33,162.1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 凌太保: 赞成票 33,162.1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 凌正银: 赞成票 33,162.1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 朱恩涛: 赞成票 32542.80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98.13%, 无反对票, 弃权票 619.3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1.87%;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 朱德堂: 赞成票 32542.80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98.13%, 无反对票, 弃权票 619.3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1.87%;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 胡兴东: 赞成票 32542.80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98.13%, 无反对票, 弃权票 619.3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1.87%;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1. 吴雨: 赞成票 32542.80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98.13%, 无反对票, 弃权票 619.3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 1.87%;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八节 经营管理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整体经营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年，是金湖农商银行锚定目标、锐意进取的关键一年。全行上下凝心聚力、步调一致，在稳住“基本盘”的同时提速“补短板”，在找准“突破点”的基础上拓宽“新赛道”，推动各项业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整体经营工作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是存款增长根基稳固。截至12月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183.73亿元，较年初净增17.4亿元，增幅10.46%，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63.28亿元，较年初净增17亿元，增幅11.62%。

二是信贷投放靶向发力。截至12月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129.59亿，较年初净增12.07亿元，增幅10.27%，高于全省平均增幅2.9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1。全行信贷客户数达17681户，较年初净增268户，增幅1.54%。

三是零售转型纵深突破。截至12月末，代销业务规模4.28亿元，较年初净增2亿元，增幅87.7%。有效代发客户

数 196054 户，较年初净增 17308 个，增幅 9.68%。活跃网络支付客户数 71225 户，较年初净增 6644 户，增幅 10.28%。贷记卡收入 595.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净增 59.23 万元，增幅 11.04%。价值收单商户数 5472 户，较年初净增 1518 户，收单商户活期存款余额 5.95 亿元，较年初净增 2.2 亿元。

四是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截至 12 月末，不良贷款余额 1.3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2%，较年初下降 0.18 个百分点。还原当年核销后的不良率 1.55%，较全省平均水平低 0.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498.38%，较年初提升 33.15 个百分点。

五是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4 亿元，同比增加 1,246.87 万元，增幅 1.73%；净利润 1.57 亿元，同比增加 1,067.32 万元，增幅 7.3%。拨备前利润 2.37 亿元，同比增加 2,962.63 万元，增幅 14.29%。

二、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项目	2025 年末
资产总额	2,132,079.82
负债总额	1,992,280.01
所有者权益	139,799.82
利息收入	59,817.99
利息支出	31,857.74
投资收益	12,875.79
税金及附加	518.63
业务及管理费	15,756.43
减值损失	3,802.44

营业收入	73,423.69
营业利润	20,631.57
净利润	15,686.86

(二) 报告期末总资产、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资产总额	2,132,079.82
贷款总额	1,295,916.92
存款总额	1,837,255.42
股东权益	139,799.82

(三) 主营营业收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业务种类	2025 年末业务收入
贷款	44,720.56
拆放、存放等同业业务	3,424.93
债券、同业存单等投资	11,672.50
其他	0
合计	59,817.99

(四) 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行业	2025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制造业	473,630.46	36.55%
建筑业	101,446.40	7.83%
批发和零售业	155,969.07	12.04%
住宿和餐饮业	26,180.75	2.02%
房地产业	1,750.00	0.14%

合计	758,976.68	58.58%
----	------------	--------

(五) 主要表外项目余额与风险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余额
承兑汇票	14,925.95
开出信用证	0
保函款项	2,149.79

注：上述项目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其最终结果需由未来相关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加以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公司的现实义务。

(六) 报告期期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五级分类	金 额	占信贷资产余额比例 (%)	实际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正常类	1,266,514.47	97.73%	57,283.03
关注类	16,195.42	1.25%	1,465.00
次级类	7,995.14	0.62%	2,398.54
可疑类	1,344.2	0.10%	806.52
损失类	3,867.69	0.3%	3,867.69
合计	1,295,916.92	100%	65,820.78

(七) 报告期末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37,122.02	854.93
拆出资金	9,900	148.50
债权投资	554,433.03	360.82
同业存单投资	152,685.36	2,296.60
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7,832.51	191.95
买入返售资产	0	0
抵债资产	0	0
金融机构股权	0	0
其他	94,516.17	0
表外风险资产	55,878.71	168.26
合计	912,367.80	4,021.06

(八) 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 比例 (%)	占资本净 额的比例 (%)
1	金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39	3.36
2	江苏**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39	3.36
3	淮安金湖**高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39	3.36
4	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940.00	0.3	2.65
5	淮安市**投资有限公司	3,765.00	0.29	2.53
6	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3,460.00	0.27	2.33
7	江苏**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	0.23	2.02
8	金湖县*医院	2,999.00	0.23	2.02
9	**饲料淮安有限公司	2,990.00	0.23	2.01
10	江苏**益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45.00	0.21	1.91

合计	37,999.00	2.93	25.55
----	-----------	------	-------

(九) 报告期末, 本公司重组贷款共计 14,499.37 万元, 其中正常关注类重组贷款 10,699.26 万元, 不良重组贷款 3,800.11 万元。本公司重组贷款主要集中在借新还旧以及展期贷款中。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借新还旧贷款共计 10,111.27 万元。

(十) 主要贷款类别、日平均余额及收息率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类别	日平均余额	收息率 (%)
农户贷款	520,112.91	4.11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7.95	3.97
农村企业贷款	555,477.23	4.00
非农贷款	14,011.98	3.85
信用卡透支	9,096.33	4.81
贴现 (直贴)	12,124.93	1.40
贴现 (转贴)	162,236.00	1.03
贸易融资	0	0
垫款	0	0

(十一) 主要存款类别、日平均余额及付息率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类别	日平均余额	付息率 (%)
单位活期存款	154,658.65	0.43
单位定期存款	10,126.19	2.11
个人活期存款	73,023.33	0.02
个人定期存款	1,245,838.51	2.26
银行卡存款	205,324.50	0.02

保证金存款	14,169.82	0.82
大额存单(单位)	6,495.89	1.73
大额存单(个人)	35,726.61	3.52
非存款类同业存放款项	99.46	0.03

（十二）债券持有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债券规模达 54.5 亿元，债券类别为国债 52.10 亿元、地方债 2.4 亿元。

（十三）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净额 5.8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4.51%，贷款用途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为主，大部分企业均是本公司多年来的合作伙伴，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誉。

（十四）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0 元。

（十五）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3,207.03 万元，较年初下降 883.30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率 1.02%，较年初下降 0.18 个百分点。公司新形成不良贷款 10,709.35 万元，其中年初正常关注类贷款转不良 10,041.31 万元，存量不良贷款借新还旧或过桥转贷 668.04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累计清收化解不良贷款 11,592.65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4,263.93 万元，核销 6,931.3 万元，五级分类上调 347.26 万元，不良贷款转正常后收回 50.16 万元。

三、主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

本公司积极践行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经营理念，截至2025年末，公司涉农贷款余额69.77亿元，贷款户数17099户，占本公司实体贷款63.1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9.80亿元，较年初增长10.38%，贷款户数9546户，累放贷款年化利率3.90%，新增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131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本公司实体贷款63.14%。本公司设普惠金融部、小微业务部，统筹全行三农、小微金融服务工作，共设27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点遍及全县城乡，保证金融服务全覆盖，各网点配备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业人员，能够提供开户、存款、信贷、结算、理财等一系列金融服务，满足三农小微企业专业化及个性化服务需求。

（二）绿色信贷与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本公司严格执行“绿色信贷”政策要求，注重经营效益和社会责任的统一，将绿色信贷作为支持经济的优先方向。截至2025年末，信贷支持绿色企业2户，较年初减少3户；贷款余额1,190万元，较年初减少3,010.66万元；支持蓝色企业信贷投放193户，较年初增加14户；贷款余额148,936.3万元，较年初上升12,162.81万元；对环保信用较差（红色）企业、环保信用极差（黑色）企业持续零投放。公司采取主要措施包括：

1. 锚定绿色导向，优化授信政策

本公司深度践行“绿色信贷”经营理念，结合地方发展战略，适时调整授信政策体系，将信贷投放与园区绿色建设、农民转移安置、土地规范流转、重点项目环保升级等领域深

度融合。聚焦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明确杜绝向“两高一剩”行业发放贷款，优先保障国家节能环保重点工程、绿色产业项目及企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的信贷需求。

2. 创新金融产品，赋能绿色产业

立足“三农”服务宗旨，助力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绿色经济发展，自2021年起，本公司持续推进“惠农快贷”、“苏科贷”、“苏农贷”、“金谷贷”等特色金融产品体系建设，针对性解决绿色农业、农村环保项目、小微企业绿色转型的融资难题，为绿色信贷发展注入多元动力。

3. 强化排查整改，精准锁定投放

依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及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环保准入标准，以及环保、工信、金融监管等部门出台的节能减排政策要求，本公司以建材、化工等产能过剩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为排查重点，结合年初绿色信贷清单，对存量信贷客户（含非名单制企业）开展节能减排信贷风险专项排查。针对年初环保信用评价为黑色的企业，落实专人专项对接，全程跟踪整改进度，必要时采取贷款收回措施，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4. 提升专业素养，严守准入关口

为保障绿色信贷工作质量，本公司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每月信贷例会系统宣讲绿色信贷政策要求、市场准入标准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提升信贷人员专业素养。要求全体信贷人员严格执行信贷准入制度，强化授信审查审批全流程管控，坚决杜绝新增信贷资金流入“两高一剩”领域，

从流程上筑牢绿色信贷防线。

（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深入践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从机制建设、知识宣教、风险防控、客户服务优化及社会责任践行等多维度推进消保工作，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构建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诉讼和仲裁事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及个人金融信息泄露等情况，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强化信访投诉处置工作，及时受理、处置投诉，确保反映干部员工问题的线索处置无遗漏。2025年度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6件，较2024年下降16件，同比下降62%。接到消费者投诉后，本公司严格按照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和内部流程，分条线部门予以转办、督办，将调查、核实、处理情况及时反馈投诉人，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做好客户解释工作，所有投诉问题均得到妥善及时解决，投诉办结率与客户满意率均达到100%。

（1）按照投诉渠道分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分局转办工单1件，占比16.67%；江苏农商联合银行96008热线工单2件，占比33.33%；政府热线12345工单3件，占比50%。

（2）按照投诉业务类别分类。存取款业务类投诉2件，

占比 33.33%；借记卡类投诉 3 件，占比 50%；其他类投诉 1 件，占比 16.67%。

（3）按照投诉原因分类。因内部管理制度引起的投诉 2 件，占比 33.33%；因厅堂服务引起的投诉 2 件，占比 33.33%；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引起的投诉 1 件，占比 16.67%；其他原因引起的投诉 1 件，占比 16.67%。

2. 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1）健全消保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公司紧扣监管政策与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年度消保工作计划，从制度构建、产品服务管控等六大维度系统规划，并将消保运行质效纳入部门及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保障计划落地。同时，制定并实施年度金融知识宣教计划，设计 19 个宣教项目，整合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打造趣味互动的特色宣教模式，实现消保知识系统化、广覆盖传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2）开展多元宣教活动，提升公众金融素养

公司围绕重要节点和监管要求，开展系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3·15”期间，27 家网点开展 33 场宣传活动，覆盖 5700 余人次；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线上打造专栏、推出答题互动，线下组建“小圆服务队”深入乡村、企业等开展精准宣传；金融教育宣传周构建三级联动机制，精准触达不同群体，发放折页 500 余份、接受咨询 503 次；敬老月期间，结合公益慰问开展金融宣教，发放物料 854 份，覆盖 517 名老年人，切实提升各类群体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3）强化风险防控管理，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公司多措并举强化全维度风险防控，组织 49 名员工完成红十字救护员专项培训并取得证书，提升应急救护能力；扎实开展安全月、消防宣传月活动，通过培训、演练、隐患排查，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整改消防隐患 10 条；组织 2 次支付清算应急演练，验证备付金应急管理机制有效性，防范流动性风险；开展全员数据安全与消保专题培训，覆盖法规、风险防范、八大权利保障等内容，全面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和风险防控能力。

（4）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提升消费服务体验

公司持续升级客户服务，迭代优化投诉处理机制，构建全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强化考核问责，根据消费者诉求持续优化服务举措；开展网点服务文明规范培训，提升员工服务能力和沟通技巧；专项整改厅堂等待时长与柜面业务效率问题，建立常态化效能监督机制；聚焦老年客群打造专属服务体系，推进网点适老化改造，设立服务专区、开通优先通道，组建 26 支“小圆服务队”提供上门服务，同步开展金融知识讲座，显著提升老年客户服务满意度。

（5）践行消保社会责任，彰显金融机构担当

公司将反诈工作作为消保核心工作，强化员工反诈技能培训，深化警银合作，2025 年成功拦截两起电信网络诈骗，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共计 5.97 万元，切实守护了消费者财产安全。同时，坚守本土银行定位，积极践行金融社会责任，开展“滴水·筑梦”爱心助学活动，为 20 名品学兼优的困

难学生提供专项资助金。此举既为学生送上物质帮扶，更给予精神鼓舞，进一步丰富了消保工作的社会内涵，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

四、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总授信金额 22,917.25 万元，总授信余额 20,925.58 万元，共计 51 户，全部关联度为 14.07%。

（一）单个关联方授信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

（1）本行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金湖县**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企业金湖县**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金额 1,950 万元，授信余额 1,950 万元，占本行上季资本净额的 1.31%。

（2）本行董事凌*银控股企业江苏**鞋业服饰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金额 2,000 万元，授信余额 1,500 万元，占本行上季资本净额的 1.01%。

（3）本行董事凌*保控股企业江苏**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金额 2,495 万元，授信余额 2,495 万元，占本行上季资本净额的 1.68%。

2. 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48 户、关联交易余额 14,980.58 万元。

2025 年末，本行单个关联客户授信金额均不超过上季资本净额 10%。

（二）单个关联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1. 持股 5%（含）以上的关联集团

（1）金湖县**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总授信金额 6,050 万元，总授信余额 5,491.60 万元，占本行上季资本净额的 3.69%。

（2）金湖县**投资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总授信金额 6,390 万元，总授信余额 4,290 万元，占本行上季资本净额的 2.88%。

2. 本行董事控股的关联集团授信情况

（1）本行董事凌*银控股集团江苏**鞋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总授信金额 8,750 万元，总授信余额 6,695 万元，占本行上季资本净额的 4.50%。

（2）本行董事凌*保控股集团江苏**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总授信金额 8,290 万元，总授信余额 4,262.13 万元，占本行上季资本净额的 2.87%。

2025 年末，本行单个关联集团客户授信金额均不超过上季资本净额 15%。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2025 年，本行与关联方未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交易。

2. 2025 年，本行与关联方未发生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

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交易。

3.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①2025 年末，关联方在本行存款共 5,439.31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4,375.74 万元，定期存款 1,063.57 万元。

②2025 年，本行与董事凌*银的关联企业江苏**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共计 24.24 万元；与原监事沈*姿的关联企业金湖县***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共计 10.99 万元；与原监事郭*金的关联企业金湖***水果大卖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共计 1.05 万元。

五、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关对策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声誉风险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目前信用风险是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2025 年本公司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一是严控新增逾期欠息贷款，构建“预防-监测-处置”一体化动态管理体系。贷前环节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机制；贷中阶段强化资金流向全流程监控，定期跟踪企业经营核心指标；贷后管理依托联合银行风险预警系统，通过对借款人资金账户异动、汇法网诉讼动态的监测，实现风险的早识别、早介入。针对潜在逾期欠

息客户，定制个性化债务重组方案，丰富担保增信方式，同时健全责任认定与问责机制。

二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攻坚力度，创新探索不良资产处置路径，向不良要效益。积极探索赋强公证、诉前调解、批量诉前保全等新型处置模式，充分运用阿里、京东等拍卖平台资源及配套优惠政策，创新采用“不良资产市场化盘活”

“以运营现金流清偿违约本息”等处置手段，推动不良资产处置从被动化解向主动运营转型。此外，强化差异化考核激励，将风险防控要求融入日常经营全流程，每季度结合上季度全行贷款风险状况，制定特色化考核任务，实现因时施策、精准发力、动态优化的闭环管理。

三是坚守合规底线，厚植风险管理文化生态。本公司以合规经营为根本遵循，规范全流程业务操作，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案件风险防控“一把手”责任制。通过开展主动合规管理强化行动，借助案件警示教育、“合规讲堂”等系列活动，有效压降合规风险，全面提升内控执行效能。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基础资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或者急剧波动而导致衍生工具价格或者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1. 控制资产久期，截至 2025 年末债券业务资产修正久期 5.4 年。

2. 坚持配置型投资，配置资产时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结

合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寻求在市场利率相对高点买入，持续保持持仓资产具备一定的再投资能力。

3. 秉持杠杆适度、低风险、合理收益原则，不开展投机性、赌方向等各类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业务。始终遵循政策导向和监管意图，进行客观理性的交易决策，杜绝短期过度套利、高杠杆、异常高频交易等偏离金融本质的行为。

4. 加强盯盘和市场跟踪，定期根据估值数据查看资产的浮盈、浮亏情况，评估市场行情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况并开展压力测试，及时止盈或止损，做好券种、期限的转换。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预测工作，进行现金流风险预警并做好资金头寸安排，及时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化日常现金流与头寸管理。一是在日常现金流管理中，清算中心负责监测日间整体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各类账户余额变动，运用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动态监控。二是将流动性管理纳入日常工作重点，严格执行大额报备制度，对资金调剂、头寸匡算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确保支付链条顺畅，化解支付风险。三是建立日间流动性应急响应机制，对突发大额支付需求进行快速评估与调度，保障关键时点的资金供给。

2. 完善压力测试与前瞻性分析。一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覆盖正常情景、轻度压力和中度压力等多维度场景，开展前瞻性分析。二是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核心监管指标进行持续监测，确保指标持续达标。三是重点监测大额存款、同业往来等重点账户的资金流动性情况，合理安排同业资金存放结构，防范集中性资金波动风险。

3.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管理。一是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通过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工具调节负债结构，确保资金来源的多样性及稳定性，降低对单一资金渠道的依赖。二是通过科学的资产负债配置，提高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关键指标，确保符合监管要求。三是加强投资业务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深度结合，合理安排同业业务、信贷业务的期限结构，减少期限错配，尽可能缩小流动性缺口，保持资产和负债期限的对称性，从根源上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风险防控措施包括：

1. 推进制度长效建设。本公司坚持“一项业务，一套制度，一个流程”的制度先行原则，建立制度动态调整和常态化清理机制，确保制度建设能够符合监管要求、覆盖本公司已开办业务、流程和岗位。2025年完成制度修订79件，制度新增49件，制度废止38件，截至12月末，本行各类业务

管理制度流程共 19 大类计 503 件。

2. **强化案防排查。**2025 年初围绕主要业务领域、重点环节和制度执行薄弱环节等方面，开展案件风险排查立项，风险合规部按季度统筹推进落实。2025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立项 16 个，其中：信贷类 3 个，票据类 1 个，柜台会计结算类 4 个，员工行为类 3 个，其他类 5 个。截至 12 月末，全部按序时完成，共计排查发现 42 个问题，涉及问题业务 215 笔、16,132.49 万元，均已跟踪整改完毕，共问责 262 人次、经济处罚金额 4.25 万元。

3. **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提升全行内控案防治理水平，2025 年度召开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大会、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廉洁警示教育，不法贷款中介警示教育等一系列警示教育大会。通过“警钟长鸣”让员工自发增强遵规守纪的行为自觉，引导员工养成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品德修为。

4. **严格落实“案防七项机制”。**2025 年全行轮岗 139 人次，强制休假 3 人次，建立履职回避台账 67 条信息（含双向重复信息）。通过定期对单位活期存款、单位贷款、单位定期存款、财政性存款、保证金存款等账户发出有效对账单。全年共累计发出 48776 份对账单，全年度账单回收率 98.56%，重点客户账单回收率 99.91%。各网点共查证符合要求的大额资金业务 1359 笔，通过热线查证，有效地保障了客户资金安全。

5. **抓实抓细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开展 2025 年度员工行

为排查，征信排查、经商办企业、涉案涉诉等外部走访排查 332 人，综合运用谈心谈话、家访、客户回访等方式，结合“好家风、好人生”家庭助廉、客户投诉举报等形式，发现代客服务、违规套现、未履行履职回避等 6 个问题，共问责 41 人次、经济处罚 1.25 万元，年内未发现与客户非正常资金往来、参与民间借贷等严重违规情形。

6. **深入推进合规文化教育。**开展“合规从高层做起”，党委班子全体成员完成签署《合规履职承诺书》并进行公示，以示坚定履职承诺、率先垂范；开展“合规人人有责”，合规文化进网点全员学习。开展“基层案防大讨论”活动，不断提升基层机构、基层一线从业人员合规意识。以领导班子+部门负责人+督导员的形式，主动下沉一线，带头参与“基层案防大讨论”，结合业务实际剖析漏洞、交流对策，各岗位人员从自身岗位出发谈案防心得体会，并在全行范围内转发分享。举办“合规创造价值”征文及演讲比赛，面向全行各条线，各岗位征集分享身边真实合规案例，体现“从岗位中来、到岗位中去”的实用性，切实将合规理念转化为行动自觉，构建“合规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生态。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因机构、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产生负面评价，从而对本公司的品牌价值、正常经营造成潜在损害，甚至可能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风险。本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1. **完善制度建设，夯实管理根基。**本公司已制定并持续

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核心制度，为声誉风险管理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声誉风险的分级分类标准与规范化处置流程，细化压实了总行各部门、各营业网点及具体岗位的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任务明确。同时，坚持预防为主方针，主动加强行业舆情走势研判，对可能诱发声誉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进行前瞻性排查与重点关注，力求做到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切实筑牢声誉风险“防火墙”。

2. 加强内外联动，筑牢声誉防线。内部将通过工作会议等渠道，持续强化“声誉风险无小事”理念，着力提升全员尤其是基层一线员工的防范意识和“第一道防线”责任担当。外部将持续深化与本地主流媒体的良性互动。同时，立足公司服务“三农”的定位，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下乡”“关爱特殊群体”等主题公益活动，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展现本公司社会责任担当，传递正面品牌形象，积累社会美誉度。

（六）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风险，指将犯罪分子非法所得合法化相关行为导致的风险。2025年本公司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1. 在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方面，本公司严格执行客户身份实名制管理制度，对个人客户实行证件核验、信息核实、人像比对三重校验，杜绝匿名、假名及虚假开户。针对对公客户，全面开展穿透式尽职调查，精准识别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经营背景，对高风险行业、特殊经营模式客户

实施强化尽调，动态更新客户信息档案。同时建立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机制，依据地域、行业、业务、交易行为等维度划分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客户提高监测频率、缩短复核周期、限制非柜面业务权限，从源头阻断洗钱风险入口。

2. 在交易监测与可疑报告环节，本公司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优化升级反洗钱监测系统，完善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智能识别模型，覆盖转账、结算、理财、跨境等全业务场景，实现7×24小时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分级推送。建立“系统预警+人工复核”处置机制，对异常交易及时开展溯源核查，规范可疑交易分析、记录、上报流程，确保大额交易报告及时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达标。严格执行交易记录与资料保存制度，完整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交易凭证、尽调记录，满足监管追溯与核查要求。

3. 在内控管理与责任落实层面，本公司健全反洗钱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合规部门及一线员工的反洗钱职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全行绩效考核与合规评价体系，建立奖惩分明的问责机制，对履职不到位、风险防控失职行为严肃追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与专项检查，聚焦重点业务、重点客户、重点环节开展风险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闭环管理，持续完善制度流程与防控漏洞。

4. 在队伍建设与合规宣导方面，本公司构建分层分类常态化培训体系，针对管理层、合规岗、一线柜员、客户经理开展差异化培训，重点讲解监管政策、典型案例、识别技巧、

操作规范，全面提升员工风险识别能力与合规操作意识。通过内部简报、案例警示、合规考试等形式，强化全员反洗钱理念，营造“人人懂反洗钱、人人抓反洗钱”的工作氛围。

5. 在协同联动与外部协作方面，本公司主动对接人民银行、公安、监管等部门，及时报送风险信息，配合开展案件协查与风险研判。加强同业信息共享与业务协作，共同防范跨机构、跨区域洗钱风险。同时畅通客户沟通渠道，做好反洗钱政策解释与客户告知工作，引导客户规范使用银行账户，共同抵制各类洗钱违法活动。

六、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本公司始终遵循审慎经营的原则，贯彻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在保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致力于业务创新和业务操作流程的再造，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得到完善。持续完善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渗透到本公司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基本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通过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七、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强化支农支小服务能力，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合理贷款需求。

2、经营管理稳健，监管评级达三级，在全省农商行系

统经营管理考核同层级中保持前列。

3、内控机制完善，各项制度健全，无经济案件、重大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发生。

4、各项业务指标

(1) 各项存款净增 16 亿元；

(2) 各项贷款净增 12 亿元，完成联合银行和监管部门的普惠小微贷款考核目标；

(3) 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15%以内；

(4) 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

(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400%；

(6)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3.20%；

(7) 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4.7%；

(8) 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40%。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十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批准经转增股后注册资本由 41,653.78 万元变更为 42,486.81 万元，6 月 25 日经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核准同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在官网及时进行披露。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重大案件、重大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四、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及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六、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审计报告。

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浩博

2026年4月28日